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18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松尚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

被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郭

被执行人：上海易廖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6层144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

本院在执行上海松尚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张、郭上海易廖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、郭上海易廖实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883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 名下的位于赣州市全南县学府路（蓝湾半岛二期）1号楼1单元801房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	吉	英
审	判	员	刘	锋	
审	判	员	方	杨	敏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	记	员	瞿	磊
---	---	---	---	---